

# 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政土〔2023〕248号

签发人：高永

##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市2023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征收 土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龙安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 一、用地基本情况

该批次用地拟作为工矿仓储项目建设用地，需转用并征收龙安区马投涧镇齐村集体耕地4.6187公顷，其他农用地1.1551公

顷，征收建设用地 1.0309 公顷，共计 6.8047 公顷（其中耕地 4.6187 公顷）。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1 镇 1 个村，共 1 宗，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市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符合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安阳市龙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龙政〔2022〕5 号文件，项目名称见第 24 页），该批次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位于报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我市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数据）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五项情形，属于工业类建设活动，因该项目选址位于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促进企业向工业园区聚集，对带动片区经济发展，提高劳动就业机会具有重大意义，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该批次用地符合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安阳市龙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龙政〔2022〕5号文件，项目名称见第24页），因该项目选址位于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促进企业向工业园区聚集，对带动片区经济发展，提高劳动就业机会具有重大意义，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经核查，我市辖区内不存在产业园区设立超过10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50%的情况。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已批准《安阳市2023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豫自然资函〔2023〕687号）。

龙安区人民政府审查认为，该批次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龙安区已按规定于2023年8月8日~2023年8月21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 **（二）土地现状调查**

龙安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龙安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龙安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9月20日~2023年10月20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按规定组织了听证，被征地村集体和村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未提出异议，未申请听证、未召开听证会。

###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龙安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42个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龙安区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龙安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 1 个所有权人、42 个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补偿标准按照我省最新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有关规定，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批次征收共涉及 1 个征收农用地区片，每公顷 90 万元，征地费用 612.4230 万元；社保标准 71.505 万元/公顷，社会保障费 486.5701 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安政〔2016〕32 号）规定执行，青苗补偿标准 3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 13.8561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6.6070 万元；征地总费用共计 1199.4562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76.2688 万元/公顷。

该批次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42 人（其中劳动力 24 人），征地前人均耕地 1.24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21 亩。龙安区人民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612.4230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486.5701 万元，龙安区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综上，龙安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我市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联系人：时三帅 电话：0372—2215608)

